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交上易字第6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新英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原瑞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致重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原交易字第44號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調偵字第6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新英傑於民國110年3月5日下午3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附載朱秀娟，沿臺東縣臺東市知本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臺東縣臺東市知本路1段與151巷交岔路口處時，本應注意行經閃光黃燈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且應注意該處路段之速限為時速60公里，不得超速行駛，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仍疏未注意，貿然超速通過。適涂勝雄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東縣臺東市知本路1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上開交岔路口處，欲左轉進入151巷，亦疏未注意行經閃光黃燈交岔路口欲左轉時，應充分注意對向來車之行駛動態與安全距離，且亦未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兩車遂發生碰撞，新英傑所駕駛之上開機車遂人車倒地，致附載之朱秀娟因而受有胸椎粉碎性骨折及完全脊髓損傷、雙側血胸及左側

肩胛骨骨折等傷害，經送往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以下簡稱慈濟醫院）接受手術及診療後，迄今仍有雙下肢癱瘓，生活無法自理之情形，經該醫院診斷係因脊髓損傷嚴重導致下半身無力，神經學損傷程度實屬嚴重，回復可能性極低，而達毀敗一肢以上機能之重傷害程度。新英傑於肇事後，報案人或勤務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新英傑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自首並願接受裁判。

二、案經朱秀娟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以下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67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得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至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本院亦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上開各該證據均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提示、調查、辯論，被告於訴訟上之防禦權，已受保障，故上開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朱秀娟於警詢、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及㈡、慈濟醫院110年5月27日診斷證明書、110年9月28日慈醫文字第1100002543號函所附病情說明書、111年3月14日慈醫文字第1110000782號函所附病情說明書、111年5月17日慈醫文字第1110001418號函所附病情說明書、病

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被害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重度)、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下稱花東區行車事故鑑定會)花東區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各1份及現場照片共24張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51頁、第59頁、第61頁至第72頁、第77頁至第79頁、第85頁、第87頁、第89頁、第91頁、第123頁至第125頁、第129頁至第133頁；調偵字卷第35頁至第37頁；原審卷第53頁、第65頁至第67頁、第69頁)，足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又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前段、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本案發生車禍之事故之路段速限為60公里，有前揭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1份附卷可憑(見偵字卷第77頁)。而被告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中均坦認：當下以時速約70公里至80公里行駛等語(見偵字卷第21頁、第153頁；原審卷第81頁)，是被告於行經案發之閃光黃燈路口時，並未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反選擇超速行駛，貿然通過該路口，就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甚明。再者，本案交通事故經囑託花東區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鑑定意見略以：「一、涂勝雄駕駛自用小貨車行經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左轉時，未充分注意對向來車行車動態與安全距離，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二、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為肇事次因。」，有前揭花東區行車事故鑑定會意見書1份在卷可憑(見偵字卷第132頁)，上開鑑定意見亦同於本院前揭對於被告本案肇事責任之認定。審酌前揭鑑定意見既係該單位本於道路交通法令及實務之專業知識、經驗所得之結論，當可憑信，益徵被告對於本案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確應擔負過失之責。

三、按「毀敗」，係指完全喪失其效用而言；至傷害是否已達於

「嚴重減損」程度，則應參酌醫師之專業意見、被害人實際治療回復狀況及一般社會觀念對於被害人能否「參與社會」、「從事生產活動功能」或「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社會功能(或是社會適應力)等情形綜合判斷之。查被告駕駛機車發生本案車禍，致告訴人因此受有胸椎粉碎性骨折及完全脊髓損傷、雙側血胸及左側肩胛骨骨折等傷害；而告訴人術後於花蓮慈濟醫院接受治療後，仍有因脊髓損傷導致雙下肢癱瘓，生活無法自理，需24小時專人照護之情形，又其神經學損傷程度實屬嚴重，依臨床經驗判斷要完全恢復可能性低，有前開慈濟醫院出具之前揭各診斷證明書及病情說明書各1份存卷可參。再者，告訴人經鑑定後並已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鑑定日期：110年4月9日、障礙等級：重度、障礙類別：第7類【b730b.3】，見原審卷第69頁)。綜合上情，堪認告訴人目前雙肢仍無法站立或行走，並於近期經鑑定為重度之身心障礙，回復之可能性極低，應認已達毀敗雙肢之機能甚明。

四、綜上，告訴人確因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而受有前揭重傷害，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之上開重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被告之過失致重傷害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人重傷罪。

二、本案道路交通事故發生後，報案人或勤務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一節，有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見偵字卷第75頁），是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願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案被告騎車搭載告訴人，以時速70、80公里超速行經案發閃黃燈之交岔路口時，除未減速通過，復未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之規定，導致發生本件車

禍，被告違反交通義務之程度核屬重大。且造成告訴人雙下肢癱瘓，生活無法自理之重傷害結果，終生須受人照護，致使告訴人及家屬身心及經濟負擔甚鉅，本案被告之行為所生之危險及損害情節嚴重。於本案發生後對告訴人及其家屬均置之不理，被告犯後之態度顯屬不佳，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原審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實過輕等語。惟查本案被告所犯過失致重傷害犯行，為被告坦承在卷，原審依法調查卷內各項相關證據，認上訴人罪證明確，而予依法論罪，業已敘明其所憑之證據及論斷之理由，於法並無不合。而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於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538號、102年度台上字第2931號判決要旨參照）。本案原判決就量刑部分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已審酌被告疏未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規，釀成本案車禍事故，造成告訴人受有前揭重傷害，恐終身均須受人照護，致使告訴人之家屬身心及經濟之負擔均甚鉅；且因其無力負擔金額，並未與告訴人及其家屬達成和解，彌補告訴人及其家屬之損害，獲取告訴人及其家屬之原諒；然慮及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並非僅因被告個人之過失，亦有他人過失駕駛行為之介入；復斟酌被告犯後坦認自身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陳為高職畢業，目前打零工，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多元，家中仍有母親須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併考量檢察官、告訴代理人對被告刑度之意見(見原審卷第88頁至第89頁)等一

切情狀而量刑，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且於法定刑度範圍內科刑，從形式上觀之，核無濫用量刑權限或顯然失當之情事，且本案於本院審理時，被告就告訴人所提附帶民事訴訟已表示同意賠償告訴人所提之金額而不爭執，因認原判決就被告所量處之刑度尚屬適當。上訴人以量刑過輕指摘原判決不當，提起上訴請求從重量刑，尚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本案被告係直行車輛，檢察官上訴意旨指被告未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之規定，顯有誤會，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莊琇棋提起公訴，檢察官洪清秀提起上訴，檢察官黃東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宏節

法　官　林碧玲

法　官　林恒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蔣若芸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